

# 高明荷城古孟古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禾朗厂房 “6·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4日7时35分许，高明荷城古孟古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禾朗厂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9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住建水务局、荷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6·4”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列席参加。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高明荷城古孟古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禾朗厂房“6·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攀爬到厂房顶部踩踏瓦面，瓦面发生破裂造成人员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袁某炯，男，汉族，33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系本次涉事厂房维修工程的承包人。

欧某康，男，汉族，48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系本次涉事厂房租赁者。

袁某祯，男，汉族，55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系袁某炯聘请的施工人员。

### （二）工程概况

2025年2月7日，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古孟古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欧某康签订了《佛山市高明区荷城镇（街道）古孟古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厂房位置为古孟居民小组大禾朗（即涉事厂房），建筑面积为4291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25年2月8日起至2037年2月7日。

2025年5月10日，欧某康与袁某炯签订《大和朗厂房翻新协议》，由袁某炯负责对涉事厂房进行维修施工，包括拆瓦、换瓦、封边、维修棚面、补漏、修水槽、修水管等施工工作，袁某炯负责包工包料，工程总价约6万元，其中约定拆瓦、换瓦、封边面积约620平方米，具体方数按实际结算。欧某康计划对涉事厂房维修后租赁给他人使用。

###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古孟古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禾朗厂房东北方向的棚顶瓦面，事故发生时，袁某祯

从厂房棚顶瓦面坠落到地面受伤，瓦面留下一个孔洞，坠落地面位置留有血渍，周围掉落有瓦面碎片、胶贴、檩条等物品，坠落地面位置距离厂房棚顶瓦面高约 8.5 米，棚顶孔洞下方未挂设安全网，厂房棚顶瓦面未见有安全带、安全挂绳、安装工具等物品。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7 时 10 分许，袁某升和袁某祯到达事发厂房进行施工，二人在厂房西面混凝土办公室二楼平台对厂房铁皮墙体拆除排风扇后留下的洞口进行封堵，封堵完成后，袁某升收拾工具并放到停靠在厂房内的汽车上，袁某祯负责爬上棚顶进行补漏。约 7 时 35 分许，袁某升准备到厂房通道位置安装排水管出水口时，发现厂房棚顶出现孔洞，同时袁某祯躺在地面，随后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医护人员到场后，确认袁某祯已死亡。

###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荷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现场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

###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经荷城街道办协调，死者家属与相关责任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袁某炯和欧某康共同向死者家属赔偿金额人民币97万元，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善后工作处理得当。

###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袁某祯。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97万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 （一）事故直接原因

袁某祯<sup>1</sup>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在没有任何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到厂房棚顶进行作业，期间踩踏的棚顶瓦面发生破裂，导致从棚顶坠落到地面，造成事故发生。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袁某炯作为涉事厂房维修项目承包者，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不具备建筑业相应资质承包厂房维修施工项目，未建立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编制施工方案，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开展施工活动，对施工项目管理缺位；二是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袁某祯从事高处作业；三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落实高处作业审批工作，对高处作

---

[1]根据袁某祯的公民身份信息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未能查询到袁某祯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业隐患辨识不到位，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导致袁某祯在无任何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爬到棚顶进行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sup>2</sup>的规定。

2. 欧某康，涉事厂房维修施工项目发包方，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一是将厂房维修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建筑业相应资质的袁某炯个人承包；二是与承包方袁某炯签订的厂房翻新协议未约定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导致双方职责不清，对施工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sup>3</sup>的规定。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二）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四）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五）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八）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九）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袁某祯，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未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1. 袁某炯，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 欧某康，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一）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

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厂房棚顶高处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在无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从事高处作业。

### （二）将厂房维修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建筑业相应资质的个人承包

欧某康将厂房维修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建筑业相应资质的袁某炯个人承包，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现场安全措施不足。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

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规范开展建筑施工活动

涉事厂房棚顶维修施工项目作为一项普遍的建筑施工活动，发包方应将项目发包给具有建筑业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包，承包方应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个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不得承包相应施工项目。发包方要与承包方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包方要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督促承包方整改。承包方要加强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事故隐患。

### （二）强化限额以下工程监管职责

区住建水务局根据《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明发〔2025〕3号）的文件要求，强化限额以下工程的监管职责，规范区、镇（街道）两级职责分工，汲取近年频繁发生的已投入使用的厂房瓦面维修施工项目发生的事故教训，制定可行的监管方案，完善限额以下工程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发包方随意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

###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区住建水务局、各镇（街道）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引导责任主体主动办理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开工信息

登记等相关手续。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对限额以下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